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3,06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2,54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